

香港女童軍總會
(「總會」)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函(「通函」)

- 1. 收集個人資料：**總會不時需要就其活動向其會員、職務人員、人員及僱員收集個人資料(「資料」)。

在本通函內，「相關人士」一詞指會員、職務人員、人員及僱員。

2. 收集資料的目的：

- (i)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分為**必須目的**及**自願目的**。如果資料被用於**必須目的**，而若相關人士希望總會接納某人士為會員或委任某人士以任何職務身份行事或受僱於總會，則**相關人士必須提供他/她的資料予總會**。未能提供該資料可能導致總會無法接納某人士為會員、委任某人士以任何職務身分行事或僱用某人士。
- (ii) 如果個人資料僅被用於**自願目的**，**相關人士可告知總會不得將資料用於該目的**，而總會將不會如此使用該資料。
- (iii) **相關人士必須為以下目的提供資料：**
- (a) 總會的日常運作；
 - (b) 僱傭目的，包括薪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晉升、評核或終止僱用；
 - (c) 會員登記、與相關人士通訊或其他有關目的；
 - (d) 職務人員登記，記錄與職務人員及人員資格以及人員評核有關的資訊；
 - (e) 向會員、職務人員及人員提供關於由總會透過其各區所籌辦項目及活動的消息；
 - (f) 向會員提供有關活動、訓練課程、興趣班、課堂、工作坊、聚會、交流計劃、旅遊、旅行、遠足、會議、論壇、研討會及營地以及其他活動的通知；
 - (g) 提供由總會或其他組織或政府部門所發出的通訊、報告、宣傳小冊子、期刊或其他文件；
 - (h) 提供出席由其他組織或政府部門所籌辦的訓練程序及活動或者參加由其他組織或政府部門所籌辦的比賽/提名的請柬；
 - (i) 與上文所列出的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

- 3. 向其他人士轉移資料：**總會可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不論是否總會成員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或為與女童軍運動有關的運作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有需要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此等人士包括：

- (i) 贊助總會或其活動的贊助機構(包括學校及福利機構)的職員；

- (ii) 為在總會運作上提供意見及協助的目的而由總會成立的不同工作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的成員；
- (iii) 為支持及關注當地隊伍而設立的地方協會或分會的成員；及
- (iv) 在與總會的有職守人士相關的情況下，為了就女童軍運動隊伍的運作開立銀行帳戶的目的而向銀行提供該等資料。

4. 直接促銷：總會希望按在本段內所規定的方式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 許可為此目的使用資料僅屬自願性質。如果總會為此目的使用資料，總會必須取得閣下書面同意(而此項同意可包括表示不反對)。

就此而言：

- (i) 總會可將總會不時所持有的相關人士的姓名、電話號碼(流動或住宅)、地址(辦事處及住宅)、電郵地址、短訊(短訊服務)、傳真號碼(辦事處及住宅)用作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標的：
 - (a) 索求對總會的捐贈；
 - (b) 銷售貨品，即紀念品、制服、刊物、徽章、手冊、興趣章、戶外活動貨品、旗幟、光碟及數碼多功能光碟；
 - (c) 參與收費項目，例如課程、活動、訓練程序、工作坊、講座、旅遊、旅行、遠足、交流計劃、露營、研討會、營地及產業的使用或者由其他組織、政府部門所籌辦的訓練程序及活動。

相關人士須填妥本通知書所隨附的「拒絕服務要求 – 使用/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要求表格」)，以表示同意/不同意使用/提供他/她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如果相關人士不希望總會使用他/她的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直接促銷，他/她可在要求表格內說明如此或在任何其他時間將此通知總會。

5. 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 根據及按照《條例》的條款，任何個人有以下權利：

- (i) 查核總會是否持有關於他/她的資料及查閱該資料的權利；
- (ii) 要求總會改正任何有關他/她的不準確資料；及
- (iii) 確定總會在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並獲告知總會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

按照《條例》的條款，總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6. 個人資料及紀錄保留期限 (2015年5月增補)

根據及按照《條例》保障資料第二(2)原則，總會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確保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能超過使用該等資料而達到原定目的之實際所需。

因此，根據及按照《條例》的要求，總會將會依據以下附表刪除 女童軍 / 女童軍職務人員 / 會員 / 義工的個人資料及相關紀錄：

- (i) 女童軍 / 女童軍職務人員 / 會員 / 義工由離任起計已滿 18 個月；
- (ii) 女童軍 / 女童軍職務人員 / 會員 / 義工已滿 18 歲及已經 18 個月沒有參與總會的活動。

女童軍 / 女童軍職務人員 / 會員 / 義工 可以在上述提及刪除個人資料的預定期限之前以書面要求總會保留他/她的個人資料直至他/她向總會發給 30 天書面通知要求總會刪除他/她的個人資料。

7. **保障資料主任**：就上文第 2 及 5 段而言，任何 (i) 關於使用或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同意、反對及拒絕服務要求及 (ii) 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以及所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保障資料主任
香港女童軍總會
香港九龍加士居道 8 號
電話：[2332 5523]
傳真：[2428 7787]
電郵：dpo@hkgga.org.hk

8. 本通函不會限制相關人士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或抵觸，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5 年 5 月

本人已細閱及全面了解在本通函內所列出的條款，並且同意此等條款，但如在上文另有指明則除外。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正楷)

隊伍編號：_____ *女童軍職位 / 職銜：_____

*香港身份證 或 護照號碼

				X	X	X	(X)
--	--	--	--	---	---	---	------

(應提供前綴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

護照號碼：_____ (應提供護照號碼的首 4 個數字)

簽署：_____

附註：會員應提供有 *星號的資料。

拒絕服務要求 – 使用/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致： 保障資料主任
香港女童軍總會
香港
九龍
加士居道 8 號

電話：[2332 5523]
傳真：[2428 7787]
電郵：dpo@hkgga.org.hk

本人確認本人已接獲、閱讀及了解總會「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函」(「通函」)。

本人了解，本人並非必須容許按在通函第 4 段內所規定的方式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本人現可在以下相關的一個或多個空格加上剔(「✓」)號，藉此一般性或選擇性地拒絕服務，以及在沒有收到本人書面同意下，總會不能在總會本身或其他各方的直接促銷中使用或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同意以下指示凌駕本人在提出此要求之前向總會傳達的任何選擇。

[本人選擇 甲項(一般性拒絕服務)** / 乙項(選擇性同意)**。]
(**請選擇以上一項並在適當空格加上剔(「✓」)號。)

甲項：一般性拒絕服務

本人在此空格加上剔(「✓」)號，以示本人不希望本人的個人資料被用於在通函第 4 段內所述的直接促銷目的，以及本人不欲收到總會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促銷通訊。

乙項：選擇性同意

另外，本人可選擇特定的個人資料及直接促銷目的，而總會可將其用於選定的直接促銷目的。本人填妥以下空格，以表示本人的選擇。

1. 本人在以下空格加上剔(「✓」)號，以示本人同意總會使用本人在下文指明的個人資料，向本人發送促銷通訊：

- 姓名
- 電話號碼(流動或住宅)
- 地址(辦事處及住宅)
- 電郵地址
- 短訊(短訊服務)
- 傳真號碼(辦事處及住宅)

2. 本人在以下空格加上剔(「✓」)號，以示本人同意總會使用本人在上文所指明的個人資料，為下列促銷目的向本人發送促銷通訊：

- 索求對總會的捐贈；
- 銷售貨品，即紀念品、制服、刊物、徽章、手冊、興趣章、戶外活動貨品、旗幟、光碟及數碼多功能光碟；
- 參與收費項目，例如課程、活動、訓練程序、工作坊、講座、旅遊、旅行、遠足、交流計劃、露營、研討會、營地及產業的使用或者由其他組織或政府部門所籌辦的訓練程序及活動。

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 或 護照號碼：

				X	X	X	(X)
--	--	--	--	---	---	---	------

(應提供前綴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

護照號碼：_____

(應提供護照號碼的首 4 個數字)

隊伍編號：_____

女童軍職銜/ 職位：_____

簽署

日期：_____

附註：有關指示須在自接獲此要求日期起計最多 [7] 個營業日後方會生效。